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538号），询问公司如下事项：

截至2016年12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2,020万股，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700万股被司法冻结，合计13,72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14%。请公司了解并说明精功集团质押公司股份所获得资金的用途，该部分质押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针对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说明精功集团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现我公司就上述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1、上述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所获得资金的用途。

截至目前，精功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37,258,1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6%；其中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2,020 万股，相应融资均用于补充经营资金。具体如下：

精功集团于 2016 年 4 月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签订相关股权质押协议，质押股数为 2,340 万股，融资 7,900 万元整；

精功集团于 2016 年 6 月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股数为 3,070 万股，融资 1.5 亿元整；

精功集团于 2016 年 7 月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相关股权质押协议，质押股数合计为 4,740 万股，融资 3 亿元整；

精功集团于 2016 年 8 月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相关股权质押协议，质押股数 1,450 万股，融资 8,000 万元整；

精功集团于 2016 年 11 月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签订相关股权质押协议，质押股数为 420 万股，融资 1,400 万元整。

2、该部分质押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针对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根据相关融资协议，当所质押上市公司股票质押率高于双方约定时，精功集团必须追加保证金或对方认可的抵质押物或提前还款。

精功集团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了 2016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精功集团合并总资产 451.5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6.07 亿元，合并资产负债率 68.85%，流动比率 1.14，速动比率 0.82；2015 年度实现合并营业总收入 186.9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5 亿元，2016 年 1-9 月实现合并营业总收入 151.1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8 亿元（以上 2016 年度数据未经审计）。综上，精功集团目前财务状况良好，现金充裕，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被平仓风险。

3、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2011 年 3 月 28 日，精功集团、精功镇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与莱茵达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协议》，约定莱茵达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精功镇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的载重卡车的最终用户提供融资服务，精功镇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为该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精功集团为精功镇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的合同项下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上述融资租赁业务出现违约，莱茵达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由此起诉精功集团和精功镇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2014 年 7 月 28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14)浦民二商初字第 273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精功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1,700 万股股份，冻结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12 日至 2016 年 8 月 11 日（后延期至 2019 年 8 月 10 日）。2016 年 5 月 10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14)浦民二商初字第 2736 号《民事判决书》，判定精功镇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应向莱茵达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所欠租金 1490.44 万元及相应违约金（以欠付租金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自 2014 年 12 月 12 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精功集团应对精功镇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精功集团已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诉并被受理，上述案件尚在审理中。

精功镇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原系精功集团的控股企业。2013 年 6 月 28 日，镇江市人民政府与精功集团签署了《关于精功镇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所持有的精功镇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镇江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镇江市汽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同时，镇江市汽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因精功集团和关联方对精功镇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的相关债务进行了依约偿还连带责任担保，镇江市汽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和关联方提供所有担保债务依约偿还的反担保，由于上述担保债务违约给精功集团和关联方带来的承担债务和责任金额，由镇江市汽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全额承担。上述担保债务公司

和关联方担保期限届满时，由镇江市汽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向债权人提供担保，以解除精功集团和关联方的全部担保责任。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已生效并执行。2015年9月25日，精功集团与精功镇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镇江市汽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补充协议》，鉴于莱茵达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已进入司法程序，精功镇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承诺承担法院最终裁决义务。

精功集团将争取通过必要的法律途径尽快解决好上述事宜，并有能力以现金方式先行履行法院的最终裁决结果。综上，本公司认为：精功集团持有的本公司1,700万股股份不存在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权限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生产经营活动，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上均保持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自主经营能力。如出现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或者控制公司情况发生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0日